

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姓名	張哲賓	性別	男	學歷	國立嘉義大學專科部二年制。
		出生年月日	64 年 8 月 15 日	出生地	臺灣省 嘉義市		
1				推薦之政黨	無		
經歷	1. 嘉義中興升學補習班英文老師。 2. 臺南大嘉文理補習班英文老師。 3. 高雄市茄苳國小社團英文老師。 4. 臺灣少林達摩禪武會武術教練。 5. 臺南市石門國小社團武術教練。		政見	1. 要教孩子走合宜的路，這樣他到老也不偏離。(箴言 22:6) 2. 爭取華平活動中心二樓以上興建工程經費，以及配合政府綠能光電建置經費。 3. 積極推動福利社區化，透過社區聯合活動，促成社區永續發展為目標。 4. 鼓勵社區居民參加政府舉辦培訓課程，以提升專業知能、建立優質社區團隊，為華平里注入新動力。 5. 協助照護機構與社區提供服務，有照顧需求的居民得到壓力減緩、生活品質提升，進一步使家庭照顧負擔降低。 6. 針對里內水溝總體檢，爭取改善排水系統經費，以期雨季排水順暢、不積水、不淹水。 7. 優化華平公園，打造更優美環境—綠化草木翻新。 8. 申請監理站華平路考場業務，每年舉辦六場次，提供更便民需求。 9. 絕不侵佔里民財產；絕不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。 如：租借人使用活動中心場地，除繳費予區公所場地租借使用費外，絕不巧立名目額外收取場地清潔費交付予本人或第三人。			
號次		姓名	吳森源	性別	男	學歷	1. 新南國小。 2. 金城國中。 3. 南一中補校。
2		出生年月日	50 年 7 月 12 日	出生地	臺南市		
				推薦之政黨	台灣民眾黨		
經歷	1. 華平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 2. 東雲紡織成衣場。 3. 天天洗衣中心負責人。		政見	1. 全面開放活動中心。 2. 加蓋活動中心(爭取建築經費)。 3. 成立放學課後輔導團隊。 4. 建立里民舒適休閒區域(桌遊、下棋)。 5. 成立長者共餐服務團隊。		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請參照公報背面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 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